

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自有土地。公司拥有两项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均为科教用地，其中 4,702 平方米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请公司：（1）补充披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2）补充披露购买的地上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未来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风险的具体原因，公司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3）补充披露公司两项自有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和研发，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和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况，如存在，补充说明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公司通过租赁或转租获取种植用地和生产设施用地，请公司：（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2）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3）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临时用工。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采取临

时用工的具体岗位或工种，公司临时用工的工作时间及其计算口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2）补充披露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3）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徐研种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展示板块挂牌期间存在 1 次股权转让。

（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2）报告期内徐研种业的股权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报告期内徐研种业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经营资质。京艺惠农主要为苏润种业提供产品销售支持，但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6. 关于历史沿革。（1）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受让其股权前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高海港于 2019 年 9 月成为公司股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高海港的出资来源补充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整体变更。2019 年 11 月 14 日股份公司设立，因股改未经评估，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对公司股改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补

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是否影响连续计算、股权结构是否清晰、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8. 关于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2021年9月完成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重合的经营范围的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承诺履行情况，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公司披露，生产经营场所应办未办消防备案，公司通过受让取得该房产。根据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的9.04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房产为建设取得。（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房产取得方式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如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法律后果，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受让专利和商标。公司（含子公司，下同）3 项发明专利、2 项商标通过受让取得。（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环保。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能会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法律后果，对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环保投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食品安全。（1）请公司补充披露保障食品安全

的相关措施以及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情况，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请补充披露事故产生原因、受到处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13. 关于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有关部门审定的品种的审定编号、品种类型、品种来源、品种权人、适宜种植区域、所处生命阶段等；（2）相关研发投入资金、研发时间、生产试验和田间栽培情况；（3）处于审定中的品种类型、审核状态、参试级别、预备试验年度、区域试验年度、生产试验年度、品种取得方式等；（4）主要种子质量执行情况，包括种子纯度、种子芽率等；（5）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关于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名称的表述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14. 关于商业模式。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农户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农户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等，如存在保底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合作农户数量、与农户的交易金额等。（3）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的

数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15.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农林牧渔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育种技术、新产品研发、先进种植养殖技术、药品残留控制、防虫害技术等，主要技术优势及局限性；（2）报告期内产品投保情况、保险合同主要条款、报告期内赔付情况等；（3）结合相关协议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种质资源的会计确认政策，如种质资源确认为资产的，请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披露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的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种质资源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逐条对照前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要求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公司披露，2020 年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收购以上公司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

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公司应对措施，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至（3）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第（4）项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43,656.85元、2,284,606.90元、1,541,492.30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公司信用政策、收入变动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并披露期后回款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详细列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足，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关于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 3,349,894.53 元、16,105,419.69 元、-2,695,991.58 元。(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详细披露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8,533.23 元、26,708,637.96 元、23,634,696.90 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 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较同期是否下滑;(2) 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如有, 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定价方式及按照收入构成情况中的产品具体类别分项披露报告期内价格、销售量、库存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4)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疫情影响、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分析公司目前业绩稳定性; 如期后业绩大幅下滑, 请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3）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4）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21.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情形，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1）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等；(5)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22.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期下降，资产负债率波动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偿债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3. 关于期间费用。公司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979,820.31元、2,856,220.91元、2,435,191.95元。(1)2021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上涨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变动科目详细披露分析期间费用上涨较快的具体原因；(2)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请公司披露说明公司业务宣传和推广费下降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披露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公司披露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具体明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4)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关于研发费用。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45,015.74 元、1,487,300.41 元、1,049,802.9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 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3) 是否存在作物育种，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作物育种程序、育种条件和育种周期、研发活动实施主体(如公司自育品种、公司与科研单位合作育种、科研单位的商业化育种等)及不同研发模式下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方；(4) 研发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如何区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

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5. 关于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期大幅上升，且最近一期期末占比较高。请公司结合相关采购政策等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未及时转销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预付款项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关于存货。公司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4,357.82 元、8,575,197.06 元、5,253,996.64 元，波动明显。（1）在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上涨的情况下，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包括存货周转率），如存在，分析其原因；（2）补充披露存货账龄情况，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3)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存货库龄、订单情况、同行业公司存货准备计提情况，分析核查是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7.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现金收付款的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 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涉及人员、个人卡账户数量、规范（销卡）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个人卡规范时点是否符合《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3) 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等情形；(4)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5) 财务人员数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关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个人，前五大客户中也存在个人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人数，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

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前五大个人客户情况，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报告期内新增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人数、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公司与个人之间的销售及采购合同签订、个人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及采购流程等说明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现金结算及个人卡收付款的核查方式、过程、取得的证据（包含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其他相关内外部证据等）。

29.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

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

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